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子仁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9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8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莊子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莊子仁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交簡上卷第82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則不在本院之審判範圍。

二、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

01 (一)、原判決對被告所為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業於民國113年5
02 月16日及同年5月24日再匯款新臺幣(下同)各5,000元、同年
03 6月11日及同年7月2日再匯款各4,000元與告訴人楊忠翰、李
04 宛儒，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交簡上卷第51
05 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尚有未洽。
06 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7 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貿
09 然騎乘機車上路，且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
10 他用路人之安全，竟闖越紅燈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
11 2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
12 坦承犯行，雖已與告訴人2人成立調解，然僅給付告訴人2人
13 3萬8,000元，惟告訴人2人仍得透過強制執行等程序令被告
14 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兼衡告訴人2人之意見，及其自述之
15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55頁；本
16 院交簡上卷第89至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9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23 法官 劉育綾

24 法官 張雅涵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黃佳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0 者，減輕其刑。